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34717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赵素行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魏庙镇留城大道北侧133号

代理机构 石家庄天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水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瓶装水；饮用水；无酒精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饮用纯净水；果汁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